

哈尔滨工业大学200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80/2021_2022__E5_93_88_E5_B0_94_E6_BB_A8_E5_c73_380646.htm >>>点击查看2008年高校

研究生招生简章汇总报 考 须 知 一、 硕士研究生全国统一入学考试报考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国家认可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院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2）具有国家认可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院校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3）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者。这类考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具有国民教育系列大专毕业学历； 大专毕业后工作3年以上；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至少10门课程合格； 通过英语水平考试四级并获证书或英语四级考试成绩高于426分（含426），其他语种应有相当于英语水平四级程度证书。 3．具有国家承认的研究生学历的在职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可以再次报考硕士学位研究生，但只能报考原单位委托培养的硕士生。 4．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报考委托培养研究生人员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5．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二、 报名 1．报名时间：2007年10月份网上报名，2007年11月10~14日到报名考试点进行现场确认（具体时间及地点请在网上查询）。 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后再进行报名考试点现场确认。 3．报名具体要求（1）2007年10月10日~31日（每天8:00-23:00），考生自行上网录入考生本人信息（网址：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公网）或<http://yz.chsi.cn>（教育网））

。(2) 2007年11月10~14日,考生到报名考试点进行报名确认: 交纳报名费; 照像及打印“信息卡”; 核对录入信息,在“信息卡”上签字并交报名点一份,报名结束。考生在网上报名录入本人信息时,要正确选择报名考试点。在哈尔滨工业大学报名考试点报名及确认的考生,都在哈尔滨工业大学考场参加考试。

4. 哈尔滨工业大学报名考试点(代码:2301)受理考生报名的范围:(1)哈尔滨市各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报考哈尔滨工业大学的考生;(2)哈尔滨市报考哈尔滨工业大学的其他考生;(3)哈尔滨市以外报考哈尔滨工业大学的往届考生。(4)哈尔滨工业大学的推荐免试学生(含推荐本校及外校的学生)。

5. 其它(1)哈尔滨市以外报考哈尔滨工业大学的往届考生可以在哈尔滨工业大学报名考试点报名,也可以在当地报名考试点就近报名(具体请咨询当地省、市招生办)。(2)报考其他招生单位的哈尔滨工业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其报名考试点情况可在网上报名期间上网查询(网址:<http://www.lzk.hl.cn>)。

招生专业目录 航天学院 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电气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理学院 机电工程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管理学院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外国语学院 土木工程学院 市政环境工程学院 建筑学院 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 媒体技术与艺术系 国际经贸关系学院 法学院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育学院 体育部 各院系联系方式 硕士生招生计划(威海) 硕士生招生计划(深圳) 深圳研究生院 参考书目 哈工大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参考大纲三、考试1. 入学考试时间由教育部统一规定。入学考试考场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内,具体地点见准考证,并可在网上查询。2. 入学

考试方式：入学考试分为初试和复试。（1）初试：初试由国家统一组织。根据教育部教学[2006]9号文件，教育部调整教育学、历史学、医学三个学科门类的初试科目和内容。初试科目为三门，即：政治理论、外语和专业基础综合。政治理论、外语科目的满分仍各为100分，专业基础综合科目满分为300分。报考我校历史学门类的考生需认真阅读本简章招生专业目录中有关考试科目设置的相关要求。其他学科仍沿用以往的考试方式，即初试科目为：政治、外语和两门业务课。业务课的具体考试科目与要求见本简章招生专业目录，或查询学校研究生招生网站，其中数学科目考试内容为（根据报考专业不同指定其中之一）： 数学一：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数学二：高等数学、线性代数； 数学三：微积分、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数学四：微积分、线性代数、概率论。（2）复试：初试通过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复试基本线将根据各学科200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和初试总体成绩情况确定。复试由学校统一组织。复试分为笔试与面试两部分，着重考察考生的分析判断能力和综合能力、以及对本学科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的综合掌握情况等。复试科目、办法及具体要求将于今年9月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站公布。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时加试两门大学本科主干课（笔试）。四、录取 1. 学校根据教育部2008年《关于做好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本着德智体全面衡量、确保质量、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我校硕士生的录取工作。 2. 录取时将综合考虑考生的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入

学考试总成绩。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一般在30 - 50%的范围内。具体办法详见学校有关录取工作文件（可于录取前在网上查询）。

五、关于招收定向培养和委托培养研究生

1. 定向培养研究生招生对象：高等学校、以基础研究为主的科研机构及由财政拨款的文化、医药卫生等公益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及解放军系统等单位的在职工作人员。
2. 委托培养研究生招生对象：在上条规定范围之外的其他单位的在职工作人员，只能采取委托培养方式。培养经费由委托单位提供。

报考定向或委托培养研究生者，应经定向或委托单位同意、录取时提交定向或委托培养单位同意定向函或委托培养函，录取后定向或委托单位、考生和学校三方签订合同，毕业后到定向或委托单位工作。对这类考生，学习期间不转人事关系，其工资、医疗费由定向或委托单位支付。报考上述两类研究生同样要参加国家统一的入学考试，并执行统一的录取标准。

六、关于培养少数民族各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根据国家五部（委）教民[2005]11号文件精神，我校2008年将在机电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和管理学院所属学科，主要面向西部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定向招收25名少数民族考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按照“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的要求，采取“自愿报考、统一考试、适当降分、单独统一划线”等特殊措施招收学生。考生考取后签定定向培养合同。毕业后到定向（单位）地域工作。

七、关于招收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MBA）

1. 报考资格：已获其他学科硕士学位，工作满2年；或本科毕业，工作满3年；或大专毕业，工作满5年（从毕业到硕士生入学

)。 2. 培养方式：一律为原单位委托培养。 3. 考试时间：与全国统考考试时间一致。 4. 报名与考试地点：哈尔滨商业大学。 有关信息详见我校管理学院MBA中心网站（网址：<http://som.hit.edu.cn/>）。

八、关于招收软件工程硕士研究生

1. 报考资格：同本须知的第一条所有规定。
2. 培养方式：脱产学习，毕业颁发毕业证书和软件工程硕士学位证书。
3. 考试时间：与全国统考考试时间一致。
4. 报名与考试地点：同本须知的第二条所有规定。 我校软件学院实行成本办学，有关信息详见我校软件学院网站（网址：<http://software.hit.edu.cn>）。

九、关于中外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目前，哈尔滨工业大学正在积极推进与国外知名大学合作培养硕士研究生，此项工作已在管理科学与工程、土木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等学科开展。 详情请咨询有关学科或查询相关网站。

十、关于硕士研究生培养基金及基本奖助学金 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我校自2006年起建立了硕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体系，即硕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分为特等、1等、2等、3等四个档次。对于2008年入学的硕士生各档次基本奖助学金额度见下表。基本奖助学金的覆盖面为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总数的100%。除委托培养和定向培养硕士生外，得到3等基本奖助学金的硕士生应交纳培养费（7500元/年），得到2等基本奖助学金的硕士生应交纳50%的培养费（3750元/年）。委托培养和定向培养硕士生的培养费收取见学校相关文件。硕士生基本奖助学金设置等级第一年百分比第二年百分比额度(万元/生年)备注特等8%12%1.15含培养费7500元 学业奖学金1000元基本生活费3000元1等27%33%1.05含培养费7500元 基本生活费3000元2等30%30%0.675含50%培养费3750元 基

本生活费3000元3等35%25%0.3基本生活费3000元我校建筑学院各学科硕士生学制为2.5年，其余各院（系）硕士生学制为2年。硕士生按实际在校年限发放基本奖助学金及收取培养费。此外，学校还为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另行提供教学助理、管理助理和科研助理（以下简称三助）岗位，通过承担三助工作使研究生各方面的能力得到培养及锻炼，并获得相应的岗位津贴。三助岗位设置及申请办法见《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条例（试行）》。

十一、专项奖学金 学校设有由企事业单位、海内外知名人士设立的用于奖励优秀学生的各种专项奖学金近20种，主要有光华奖学金、宝钢奖学金、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奖学金、IBM中国优秀学生奖学金、中国科学院奖学金、华为奖学金、SMC奖学金、海王奖学金、美的奖学金等，奖励额度为2000-5000元/年人。学校还为航天、理科、力学学科的部分学生设立特殊奖学金，鼓励支持报考这些学科的优秀研究生。

十二、其他有关事项

1. 根据教育部及学校有关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接受一定比例的国家推荐免试应届本科毕业生（包括本校推免生和外校推免生）。
2. 对报考我校且初试成绩满足国家初试分数线的考生，如第一志愿未能录取，我校研招办将积极提供调剂录取信息并做好相关工作。
3. 本招生简章中所注招生人数为2007年数字，供参考。我校有关招生工作的具体事宜将随时在网上公布。

网址：<http://yzb.hit.edu.cn>（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
<http://hitgs.hit.edu.cn>（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网址）
<http://www.hit.edu.cn>（哈尔滨工业大学网址）
E-mail: yzb@hit.edu.cn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报考须知 1. 报考条件、报名及考试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的全日制

研究生报考条件、报名时间、考试时间、考试科目及各考试科目的参考书目均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校本部要求一致。考生需特别注意的是：1) 在网上报名时，需在研究方向栏中选择“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培养”；2) 外语考试语种均为英语。

2. 录取、培养方式及培养年限 录取标准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校本部录取标准一致，采取志愿报名、择优录取的原则。针对全日制硕士生采取三种培养方式：传统的实验室培养方式、与深圳知名企业联合培养的方式、与国外大学“11”联合培养的方式。硕士生培养年限为2~2.5年。

3. 奖助学金 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有关深圳研究生院的其他信息请从网上查询，网址：<http://www.hitsz.edu.cn>。

5. 招生工作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雁 俞晓国 联系电话：0755-26033759 传真：0755-26033874 通信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哈尔滨工业大学校区B栋305室学生发展处，邮编：518055。 电子邮件：yzb@hitsz.edu.cn *有关招生工作的具体事宜将随时在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